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07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q)

2006年12月4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1/L.26和Add.1)]

61/49.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0月22日第37/4号、1983年10月28日第38/4号、1984年11月8日第39/7号、1985年10月25日第40/4号、1986年10月16日第41/3号、1987年10月15日第42/4号、1988年10月17日第43/2号、1989年10月18日第44/8号、1990年10月25日第45/9号、1991年10月28日第46/13号、1992年11月23日第47/18号、1993年11月24日第48/24号、1994年11月15日第49/15号、1995年11月20日第50/17号、1996年11月14日第51/18号、1997年10月22日第52/4号、1998年10月29日第53/16号、1999年10月25日第54/7号、2000年10月30日第55/9号、2001年12月7日第56/47号、2002年11月21日第57/42号和2004年10月22日第59/8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5年10月10日第3369(XXX)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工作,

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努力加强本组织在会员国中预防冲突、建立信任、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恢复方面的作用以及在涉及穆斯林社区的冲突局势中的作用,

注意到2005年12月7日和8日在沙特阿拉伯麦加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¹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²

¹ A/60/633-S/2005/826, 附件三。

² A/61/256和Add.1。

考虑到两组织都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科学领域继续密切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文化、非殖民化、基本人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正在加强，

又注意到两组织及其各自的机构在推动十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寻找双方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机关和机构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欢迎2006年7月11日至13日在拉巴特举行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大会的成果，同时欢迎这些会议现在每两年举行一次，下次会议定于2008年举行，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拉巴特会议上签署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又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与卡塔尔、西班牙和土耳其的代表于2006年2月25日在多哈就不同文明联盟发表联合声明，表示决心制订共同战略来促进宽容和相互尊重，

还欢迎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多层面的密切合作，以加强两组织应对发展与社会进步领域各种挑战的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两组织都决心通过拟订具体建议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和在政治领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敦促**联合国系统酌情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在有共同利益的领域内进行合作；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而进行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文化、非殖民化、人权和基本自由、恐怖主义、紧急救济和复原、社会及经济发展和技术合作等方面的问题；

5. **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努力在共同关心的领域继续加强两组织之间的合作，审查加强这种合作机制的途径和办法，并探索创新的途径和办法；
6.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建立和平、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领域继续合作，并注意到两组织密切合作，在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拉利昂开展重建与发展工作；
7. **欢迎**两组织的秘书处努力在政治领域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彼此的信息交流、协调与合作，并为此种合作探索切实可行的方法；
8. **又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以及两组织秘书处高级官员间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并鼓励他们参加两组织的重要会议；
9.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商谈合作协定，并通过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优先关心领域合作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
10. **促请**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各牵头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加强合作；
11. **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与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人道主义和科学领域的共同利益；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4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